



謝國楨全集

謝國楨 著

謝小彬

楊璐 主編



第七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謝國楨全集

謝國楨

著



璐

主編

第七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目 錄

學術論文

紅娘子和卦子陳四	三
關於「削鼻班」和「烏龍會」	一三
有關明末清初農民起義作用資料的札記	一九
晚明史話	三二
莊氏史案參校諸人考	三七
桐城方植之先生學術述略	四一
陳恭甫先生傳纂	五九
明清時代版本目錄學概述	六五
明奴兒干永寧寺碑考（譯文）	九一
明末清初的學風	一〇七
明末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及其遲緩	一五七
發展的原因	一五七
清初利用漢族地主集團所施行的統治政策	一七三

明清野史筆記概述	一九二
清初東北流人考	二〇九
清代卓越的史學家全祖望	二八七
記明萬曆四十八年平價米票	三〇一
略論明代農民起義	
——與寫農民戰爭史者商榷	三〇八
明末農民大起義在江南的影響	
——「削鼻班」和「烏龍會」	三二二
《聊齋志異》所涉及的清初農民起義	
事迹補證	

清明寒食考	三五一
《營造法式》版本源流考	三五八
記遼陵石刻及其他關於討論遼陵之文字	三六九
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	三七七

- 河套民族變遷考 ······ 四〇九
- 談漢畫像及漢磚畫 ······ 四二八

記黃易與莊縉度之藏漢魏碑刻 ······

四三六

從《宛署雜記》等書談到編印北京文獻	四四五	評介明楊慎著《滇程記》和《滇載記》	五三八
李商隱的《出關宿盤豆館對叢蘆有感》	四五〇	簡介明萬曆刻本重修《貴州通志》	五四四
答樊維綱同志談《而菴說唐詩》	四五二	談蔣一葵的《堯山堂外紀》	五四六
關於李賀《協律鉤玄》	四五五	簡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標點校勘本	五五三
明代艱苦樸素的科學家薄珏	四六〇	《耐巖考史錄》跋	五六六
東渡日本的曼公醫生	四六二	《東夷考略》跋	五五六
耶穌會士利瑪竇、巴多明等在中國	四六四	《倚聲初集》跋	五五九
談明代短篇小說	四六八	談《翁山詩外》	五六二
漫談明清時代的版畫	四七二	關於《不下帶編》	五六四
從清武英殿版談到揚州詩局的刻書	四八二	稿本《殘明百官簿》	五七〇
瓜蒂庵書籍碑刻題識	四八八	《桐橋倚櫂錄》題記	五七二
瓜蒂庵蘇松掌故書籍題記	四九六	記海寧蔣氏衍芬草堂藏書	五七四
瓜蒂庵讀明代史乘題識	五〇三	《方以智年譜》序	五七八
《瓜蒂庵藏明清掌故叢刊》序	五一〇	江浙訪書雜感	五八〇
春明讀書記	五一二	讀史隨筆四則	五八三
斷簡殘篇話宮廷		評介北京最早的一部志書《析津志》	五九三
——評介《聽雨閑談》等書	五二九		

《東北史稿》跋	六〇三
雪堂所編叢書解題	六〇六
《一士類稿》序	六二〇
潘景鄭《寄漚填詞圖》序	六二三
《西漢碑刻磚瓦拓本輯錄》自序	六二五
《魯迅與北京風土》序	六二九
《中國善本書提要》序	六三一

王國維先生書孫益庵《漢書·藝文志》 舉例後序》手稿跋	六三六
《自莊嚴堪善本書目》序	六三九
《李君實雜著》跋	六四四
題陸賈鄉《曝書圖》	六四五
題王國維先生書扇面絕筆書遺迹	六四六

散文小品

梁啟超先生少年逸事	六五一
我的治學經歷	六五七
對於研究明清史的一點兒體會	六六一
「有神無迹」話玉谿	六六五
愛國詩人柳亞子與南明史乘	六七五
魯迅與中國版畫	
——紀念魯迅先生百年誕辰	六八〇
從廣和居談到同和居	六八七
官苑雜談	六八九
北京書市琉璃廠	六九三
「教我如何不想他」	六九六
陶然亭與鵝鴨冢	六九八
天壇・泰戈爾・松竹梅	七〇〇
懷念版本學家趙萬里先生	七〇三
兩粵紀游	七〇六
三吳回憶錄	七三三
揚州紀游	七五八
濟南一日游	七六二

學術論文

紅娘子和卦子陳四

「走馬賣解」就是現在的雜技團，或者可以說是馬戲團。據劉廷璣《在園雜志》上說：在清代「走馬賣解俗所謂卦子」。紅娘子是明末行俠好義英勇的女藝人，卦子陳四是清初康熙年間雜技團的組成者。為了明瞭明末清初民間藝人的技術和雜技團流行各地的情況，不可不把這兩件事聯繫在一起來談，這樣纔可以得到當日情事的一個輪廓。

(二)

在未談紅娘子之前，我們不可不先談一下參加了大順農民軍的、紅娘子的丈夫李巖。李巖曾經幫助過大順農民軍領袖李自成「施行仁義」，提出「均田免糧」的口號。明末史學家查繼佐所著的《罪惟錄》和清初人士計六奇所著的《明季北略》都記載了這件事，寫了足够的篇幅，他們距明末農民大起義的時間並不很遠，而且都是留心時事的學者，他們的記載，想來是不會錯的；可是偏偏就有人說李巖「並無其人」，而說這個話的人，却是李巖的同鄉，出身於地主階級家庭中的商丘人鄭濂。其所著《豫變紀略》說：

「如杞縣李巖則并無其人矣。予家距杞僅百餘里，知交甚夥，豈無見聞？即不幸而陷賊者，亦未聞賊中有李將軍杞縣人；不知《明季遺聞》何所據而爲此耶？」而《流寇志》諸書皆載之，不知其爲烏有先生也，爲一槩。」其後也有人附和這種說法，之江抱陽生著《甲申朝事小記》卷七也記載了這件事，大致說：

《樵史》謂杞縣有李公子名巖，因發粟賑饑，致百姓殺宋知縣，劫倉庫，奉巖投李自成爲謀主，弟牟亦爲賊

將，果有其人，則宜附賊臣傳矣，夫復何辭；然閱時未久，故老尚存，其人其事，影響全無……獨怪谷應泰作《紀事本末》一事失真，舉屬可疑；如此而乃欲信今以傳後乎？今《明史》正在纂修，倘又不察，公然采錄，使忠義之鄉，受不白之冤，固與杞人無損，一代信史，不將來魏收之譏耶！」

可是《明史》列傳一百九十七《流賊傳》上已經把李巖的名字登載上了。近來有些人作了論文，說李巖本名麟孫、改名柟，參加農民軍後又改名巖，他本是潁州府人而遷居到杞縣去的，確辯李巖實有其人。我認為農民軍施行仁義，提出「均田免糧」的口號，這是當時貧苦大眾普遍的願望，因之大順農民軍為符合人民的願望而施行了這種措施，不能單歸功於李巖一個人的策劃，所以李巖之有無，尚在其次；而况李巖的行事，由中原而傳遍了大江南北，又由當時許多史學家記載了這項事迹，不能說是絕無其事，像鄭濂這種說法，哪能一隻手而掩盡天下人的耳目呢？

但是鄭濂為什麼力主李巖並無其人，以我來推測，也有他的原因：①參加農民軍的人士，大半改換了名字，或另起一個綽號，鄭濂或者不知道；②鄭濂是站在統治階級士大夫立場上怕「使忠義之鄉，受不白之冤」，杞縣怎麼會出了與「繩伎」結婚，又「從賊」的不肖子弟呢？他更看不起街談巷議的稗官野史，因之像《明季遺聞》、《流寇志》都毫不足據。今按：《明季遺聞》是鄒漪著的；《流寇志》是彭孫貽著的。我徧查這兩部書，都沒有記載這項事迹。作者既然瞧不起這一類書籍，也沒有查一下，就統而言之，一筆抹殺，對於讀者也太不負責任了；③據是書彭家屏的題辭說：作者「鄭石廊（鄭濂字）幼陷賊中，間關得脫」。他既然「從賊」，那就怕說「從賊」的人。而且在明末曾經參加過農民軍，後來又背叛農民軍投降清朝的人，為了洗刷自己，對於農民軍的行動，極盡歪曲誣譖之能事，彭遵泗所著《蜀碧》、歐陽直所著《歐陽生遺書》，把大西農民軍領袖張獻忠罵得狗血淋頭，既至

近來發現大西軍所考中的秀才蜀人李蕃所著《雅安受害記》說大西軍到達雅黎，「與州之士民相安」，「井里飽暖，民忘其勞」。彼此相證，纔知道《蜀碧》等書，等於胡說。由此類推，鄭濂的書何嘗不是如此。鄭氏所說的「并無其人」，安知不是確有其人呢？我們既肯定李巖確有其人，那麼就可以談紅娘子了。

(二)

研究明末農民起義最可靠的資料，主要的來源是戴笠著的《懷陵流寇始終錄》。他據當時的邸報、傳記等編纂而成，而吳偉業又根據這部書編著了《綏寇紀略》。其中對於當時士大夫「從賊」者回護，亦有曲筆。《樵史通俗演義》雖然是一部小說，但以當時人記載當時人的事迹，頗為翔實。孟森先生著有《書樵史通俗演義》一文，說明了這部書的原委很詳。其次是毛奇齡綜合舊聞，編寫了《後鑒錄》，清修《明史》的《流賊傳》就是毛奇齡根據自己的《後鑒錄》改寫而成。至於彭孫貽的《流寇志》、楊士聰的《甲申核真略》這些書，專為「明季士大夫從賊者出脫」，其可信的價值尚在其次。

如今我先引《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十三所記紅娘子的事迹：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闖賊既至河南，諸寇雲合至十餘萬。杞縣諸生李信（巖原名信），倜儻有才略，曾以千金賑荒，隱（饑）民德之。父大司馬精白，名在魏黨逆案中，鄉人擯信不與交，信怨之。土賊起，督撫與信札村，官保鄉間，信因得報所不快者，衆益怒之。賊魁紅娘子，故高繩伎女，挾衆攻略開封，偶擒得信，強婚焉，脫歸。不快者發其事，下獄，紅娘子來救，隱（饑）民德納之，出信，殺官大掠。信初圖自白，及是事不可已，適闖賊至，投之。闖久聞李公子名，加禮重，以為謀主，改名巖。闖賊嗜殺，人心不附，巖教以行仁義，收人心，據河洛，取天下，闖賊從之。」

吳偉業《綏寇紀略》卷九採取了戴笠的說法，記載中這樣說：

「中州時討紅娘子賊，紅娘子繩伎女也。獲信，強委身事之，信不得已而從。後乘間竊歸，爲杞人所執，紅娘子來救，飢民開門納賊。」

毛奇齡的《後鑒錄》所記也差不多。他說：

「河南舉人李巖者，故尚書李精白子也，原名信。信以父闇黨，思湔其醜，嘗出粟千石活飢民，飢民德之，稱李公子。會紅娘子賊起，紅娘子踢繩伎也，重信，鹵（擄）信去，強委身事信。信乘間歸，囚於官，紅娘子來救，破囚，飢民之德之者同時起，曰：『李公子活我，今有急。』乃殺知縣反，而信投自成，改名巖。」

《明史·流賊傳》即隱括其事，壓縮得更爲簡略：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尚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飢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繩伎紅娘子反，據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飢民應之，共出信。」

這四條記載，雖繁簡不同，然可以說同出一源。又近人所著《檣杌近志》說：「崇禎末流寇四起，繩伎紅娘子亂河南，虜杞縣舉人李信去，強委身事之，信不從，逃歸，有司疑信執下獄，紅娘子來救，城中民應之，信乃歸紅娘子，遂與李自成約爲兄弟，決意爲逆。」這個材料，可能是從上面所引的記載鈔輯而成的。總之，紅娘子行俠好義的故事，雖然記載不多，但是民間傳說流傳得很廣，有說紅娘子當是崇禎年間在河南信陽州鷄公山起義的；又有人揣測紅娘子解救了李巖以後的歸宿，大順軍中與李巖在一起的李牟，或者可以說是李某，就是紅娘子。這些說法，都沒有什麼根據，我們還是根據歷史上的記載來分析這件事吧。

明朝末年萬曆以來橫徵暴斂，官僚地主的層層剝削，使人民處在水深火熱之中，終於激起了西北的農民大

起義。大順農民軍的領袖李自成解救了人民的倒懸，團結了被壓迫的各階級各階層的人民，貧苦大眾有了自己當家做主的人，都樂為之用。正如趙吉士《寄園寄所寄·裂毗寄》上所說：

「李自成多購斬黃人為間，或攜藥囊著蔡為醫卜，或談青烏姑布星家言，或緇衣黃冠，或為乞丐戲術，或為肩挑買賣，或為皮鐵雜藝，分布江皖諸境，覩伺虛實。」

清黃育楩所著的《破邪詳辯》也記載了許多貧苦流民都參加了白蓮教的組織，圖謀起義推翻封建王朝的統治。又自明崇禎以來河南的水旱頻仍，天災流行，人民啼饑號寒，賣男鬻女，逃亡流散，聽見大順農民軍到河南來了，都四起響應，統治階級的歷史記載上就說成「土寇蠭起」，也正如上面所引的記載上所說的「紅娘子賊起」、「中州時討紅娘子賊」、「繩伎紅娘子亂河南」，這可見紅娘子不僅是一兩個人在那裏賣藝，而是擁有一大批群衆了。同時對於紅娘子，不可以單獨地把她看作一個俠女，而應該把她看作一位愛國的女中英豪。那麼紅娘子究竟是什麼時候起義的呢？我們還是拿鄭濂《豫變紀略》作為證據罷。鄭濂雖然誣譖農民軍，但為了張明自己的狡辯，他所記的關於農民軍進攻以及起義的日程還是有根據的。他是這樣記載的：

「崇禎八年乙亥正月壬申，流賊犯杞縣，殺掠甚慘。鄭州自八年至十三年，每夏亢旱，飛蝗蔽日。」

十一年戊寅二月，舞葉間妖民（白蓮教）劉保兒作亂，知縣李蕃長討平之。是時新野飢民相聚將為亂。

七月，白蓮妖賊犯杞縣，攻城二晝夜，不克而去。自是而後，土寇大起如猾毛。黃河南岸，上下千里中，營頭不下百餘。

由上面所引的各條事實，可以看出河南人民逼於飢寒響應大順農民軍起義的情況。又這裏面所提到的八年、十一年當地的農民軍兩次進攻杞縣，安知不有紅娘子在內？以時間來推測，他所說的「妖賊」，安知不就是

指的是紅娘子呢？我們從明清人的筆記，如梁清標的《雕丘雜錄》等書上可知，白蓮教組織的頗為嚴密，凡願意參加白蓮教的，均須經審查身份，非地主縉紳纔能入教；但是被禮教束縛，不得抬頭婦女非常的多，因而在明清時代白蓮教軍的起義中有很多巾幘英雄。後來在清嘉慶初年川陝楚三省教軍起義中最顯赫的女英雄齊王氏，就是一個例子，清朝詩人張問陶「白蓮多為美人開」的詩句，就記述這件事體。關於紅娘子是否屬白蓮教？王守義先生有專文討論這個問題。

至於紅娘子所領導的雜技團表演的情況怎樣？這個團體是怎樣組織成功的？她們又怎樣形成為反抗封建統治勢力的隊伍？這是由於明朝嘉靖、萬曆以來商業經濟相當發達，為適應城市內外市民小商人的需要，戲劇、歌舞、雜技的種類也相當繁多，但當時的藝人由於待遇的不平等，也極受壓迫和歧視。即以河南情況而論，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三說：「余在中州與士大夫燕會，見有戴高竿、舞翠盤、獅子生兒、沐猴戲狗之技，想古之善舞柘枝、鸚鵡者，亦不逾是。」但是在明朝法律上，禁止優人應試：「原係娼優隸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僥幸出身（應試）者訪出拿問。」（佚名《松下雜鈔》卷下）關於明代雜技爨演的情況，祇是些片斷的記載，史缺有間，還沒有找到全面的記載。可是清康熙間劉廷璣所著《在園雜志》卷四，描繪了雜技團、走馬賣解、變戲法、弄猴戲、走繩索等各種各樣的場面和精彩節目，還記述了藝人被壓迫致釀成清朝政府慘殺卦子陳四的案件。是書作於清康熙五十年間，去明末時代尚不甚遠，所說的情況，大約是可信的了。他說道：

「走解本軍營演習便捷之法，晉曰猿騎，明曰走驃騎，皆於馬上呈藝。上下左右，超騰蹠捷。近則男子較少，咸以婦女習之，為射利之場，奸污之技矣。須演馬極熟，馬疾如飛，婦女乃於鞍上逞弄解數，有名秦王大撇馬、小撇馬、單鞭勢、左右插花、蹬裏藏身、童子拜觀音、秦王大立碑之類，或馬首，或馬尾；坐卧偃仰，變態百出，抑且

倒豎踢星名朝天一炷香，疾馳不稍欹側，兩馬對面相交，能於馬上互換相坐，統曰「走馬賣解」，俗所謂「卦子」也……余觀察江西時，有走索者以男裝女，自幼弓足留髮穿耳，無賴挾之往來，甚為叵測，余訪拿重處，遞解回籍。康熙五十一年部復陝西提督潘育龍因陳四等一案，題奉諭旨，將走馬、賣解、踩索之人，盡行查拿安插，并定文武失察處分之例甚嚴，而游手之徒，并為斂迹矣。」

由這項材料裏面，可以看出明清之際雜技團表演的內容；也可以看出清朝統治者鄙視民間藝人，不能妥善安排，發揮其所長，而處理的不得當，橫行壓制的事實。紅娘子救李巖的事迹發生在公元一六三五年到一六四〇年，即明崇禎八年到十三年之間。又隔了六十多年，到清康熙四十八九年間便發生了以卦子陳四為首的雜技團徧走南北，英勇矯健，以致遭到清朝政府嚴禁的事件，把這兩件事相對照，更可以看出民間技藝發展的情況。

(三)

上面所說的陳四是山西太原人，在清康熙四十年以後，他率領了一百三十多人的雜技團和車輛馬匹從太原到慶陽，從慶陽到河南，由河南游歷到湖廣雲貴，周游南北，幾徧全國，到處表演他們的技藝，受到各地觀眾的歡迎。清朝統治者康熙帝，經過地方官吏的呈報，就認為他們不是卦子——技藝表演者，而是流民，或者是叛徒，將其與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所發生的朱三太子案相比擬，指控他們以雜技表演作為掩飾，而有反抗清朝政府封建統治的意義在內。結果為首的陳四論斬，雜技團的成員充軍發配到黑龍江極邊的地方給披甲人為奴，各地的負責官吏督撫坐以失察罪奪官，成為清康熙年間與四明大嵐山張念一等奉朱三太子起義的朱三太子案同樣的一大獄案。這件獄案除見於劉廷璣的《在園雜志》外，還見於《清史稿》列傳六十二《郭世隆傳》、列傳六十

三、《貝和諾傳》及《清聖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七等中。

劉廷璣在園雜志引陝西提督潘育龍的奏疏：

「竊照陳四等率領妻子游走於外，憑其走馬、賣解、踩索、算卦爲生，俗名卦子。大抵江北各省皆有此類，惟山陝西省此輩尤多，其父祖子孫輩輩相習，以爲生活之計，不務耕織，游手好閑，寡廉耻之頑民也。臣竊思以爲除匪類，須窮源除根，今臣所屬各營，已經陸續拿獲卦子二十八起，合計男婦大小五百八十九名口，并馬驥牛驢豬羊共六百一十四頭隻，俱移咨督撫，交送有司審理在案。但慮秦省各府州縣，猶有卦子尚多，若盡行查拿，恐將來此輩難保不行走於外。現今遵奉查拿，若不行安插，恐此輩畏罪潛逃他方，聚衆成群，妄生事端，亦未可定……以臣管見，莫若通行各省督撫，責令各州縣衛所在，於鄉村堡寨細查，如有卦子之徒，令其男婦痛改不善之藝，或就編入現住地方里甲爲民，或撥給絕戶田地，抑或令開墾荒地，將現有騾馬牲畜，變爲牛種，載入賦役冊內，按季取鄉約地方里長鄰佑甘結存查，如再有違禁出外游走，令里長鄰佑鄉約地方舉報，地方官嚴加重處……如是則漸皆化爲務本之民矣。」

這件案子經過陝西提督潘育龍奏報以後，康熙帝連忙處理這項案件，審查定獄的結果，認爲他們不像是扮演雜技的流民而實在是造反的叛徒，就下了一道上諭。《清聖祖實錄》卷二四七載：

「康熙五十年辛卯秋七月己酉，被獲陳四供稱：『康熙四十四五年，因本省歉收，不能度日，於康熙四十六年自山西帶領我等婦人子女及親戚一百三十餘口，逃荒至陝西慶陽府居住二年，四十八年至河南，由河南流移湖廣貴州。』此等言語，顯係欺誑。自朕巡陝西等省以來，每年俱係大有，督撫等每年題報豐稔之疏見在。陳四等何曾遭遇饑饉？若果係流移飢民，自應徒步荷擔，沿途乞食，至有良田之處，即應栖止，耕種養贍妻子，爲何